

## 104 學年(105 年實施)評鑑各項輸入者一覽表 (舊法:計分制 適用)

(詳細條文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含計分表).doc”為主)  
(說明如與系統各項說明有異，以系統各項說明為主 )

一、教學

項目	由教師輸入	由行政人員輸入 (以系統在各項畫面有說明輸入單位或人員為準)	備註	備註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Y(教務處)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者，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Y(各系所)		
	3.四年內至少指導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或四名研究生畢業、或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3門(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每學期體育教學課程4門(限體育室教師) <b>備註：學制改變得酌減組數</b>	Y		請直接至 A2-2 輸入,屬於 A1-3 會自動歸屬至此	
A2.加分項目 (A1 達 70 點(含)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	Y			
	2.四年內指導四名以上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	Y		A1-3 請直接至本 A2-2 輸入，屬於 A1-3 會自動歸屬至 A1-3,	4 名(組)以上則自動歸本項目。
	3.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		Y(教務處\進修部)		
	4.任校、院必修課程教師		Y(教務處\進修部)		
	5.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	Y			
	6.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		Y(各系所)		
	7.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4) (1)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 (2) 開授「網路課程」		Y(電算中心)		
	8.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		Y(教務處)		
	9.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	Y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	Y			

	11.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	Y			
	1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	Y			
	13.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	Y			
	14.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含國外）實習(40小時以上)，有證明者	Y			
	15.投入學生（含國際學生、交換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校外教學觀摩有具體事蹟與績效者	Y			
	16.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	Y			
	17.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Y			
	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	Y			
	19.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Y(各院)		
	20.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Y			
A2 合計					
A3.扣分事項	1.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考舉行期中(末)考		Y(教務處\進修部)		
	2.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		Y(教務處\進修部)		
	3.無故更改學期成績		Y(教務處\進修部)		
	4.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		Y(教務處\進修部)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		Y(研發處)		
	6.撰寫之授課教材、講義、書籍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		Y(研發處)		
A3 合計					

二、研究

	項目	由教師輸入	由行政人員輸入 (以系統在各項 畫面有說明輸入 單位或人員為 準)	備註	備註
B1.著作 (必需以學校 為名義發 表,並且已刊 登或出版)	1.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Y		請由研發績效系 統\論文與著作 \研討會論文發 表 輸入	
	2.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Y		請由研發績效系 統\論文與著作 \研討會論文發 表 輸入	
	3.登錄制專利(說明 4)		Y(研發處)		
	4.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中文學術性期刊論文	Y		請到"教師研發 績效系統\論文 與著作\期刊論 文發表"	
	5.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	Y		請到"教師研發 績效系統\論文 與著作\期刊論 文發表"	
	6.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Y		請到"教師研發 績效系統\論文 與著作\期刊論 文發表"	
	7.英文 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Y		請到"教師研發 績效系統\論文 與著作\期刊論 文發表"	

	8.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發明專利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論文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9.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論文與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10.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論文與著作\專書發表"	
	11.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論文與著作\專書發表"	
	12.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論文與著作\專書發表"	
	13.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Y(各院)		
B1 合計					
B2.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由院教評會認定)	1.提出有審核機制的計畫，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Y		請至"教師研發績效\評鑑專區\ (B)研究\B2-1"填寫。	
	2.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		Y(研發處)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		Y(研發處)		
	4.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畫)(已核准)		Y(研發處)		
	5.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Y(研發處)		
	6.研提中央部會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貢獻者，改列入 C1 加分項目。				

	7.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Y(各院)		
B2 合計					
B3.專業性展演、競賽與技轉(說明9)	1.區域性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獲獎"	
	2.全國性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獲獎"	
	3.國際性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獲獎"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獲獎"	
	5.指導訓練計畫	Y		請到"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參與國內外展演競賽獲獎"	
	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Y(各院)		
B3 合計					
B4.扣分事項	論文、著作、研究計畫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Y(人事室)		
分項原始點數：B0 = B1 + B2 + B3-B4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10)：若  $B_0 \leq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B_0$  ；若  $B_0 > 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B_0 - 70)}]$

###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由教師輸入	由行政人員輸入 (以系統在各項畫面有說明輸入單位或人員為準)	備註	備註
C1.校內服務 (說明 2)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		Y(人事室)		
	2.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		Y(各系所)		
	3.擔任系、校、院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有證明者。	Y			
	4.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	Y			
	5.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		Y(教務處)		
	6.擔任班級導師(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		Y(學生咨商中心)		
	7.其他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	Y			
	8.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	Y			
	9.獲頒校優良導師	Y			
	10.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另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	Y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	Y	需經研發處審核 (請參考系統此項目畫面說明)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	Y	分件(次)與期間比例， 如確定為件(次)，請將期間設定為滿足年之月份，系統計算及符合需求。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		Y(育成中心)		



<p>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p>	Y	<p>(1), 部份由本項目直接輸入。 (2), 部份由"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受邀專題"演講"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 需經審核，請參考系統此項目畫面說明</p>		
<p>5.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g) 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p>	Y	<p>本項由各項學術活動 - 擔任"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專業學會職務"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p>		
<p>6.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 國內期刊： (2) 國內 TSSCI 期刊： (3)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 (4) 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 (5) 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 (6) 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p>	Y	<p>本項由各項"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包含審稿)"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p>		

	<p>7.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p> <p>(1)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p> <p>(2)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p> <p>(3)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p> <p>(4)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p> <p>(5)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p> <p>(6)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p> <p>(7)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p> <p>(8)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p> <p>(9)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p> <p>(10) 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p>	Y	本項由"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或主持"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		
	<p>8.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a)國內區域性： (b)全國性：</p> <p>(c)兩岸性活動： (d)國際性：</p>	Y	本項由"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執行承辦國內外展演競賽"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		
	<p>9.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p> <p>(1)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p> <p>(2)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p> <p>(3)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p> <p>(4)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p>	Y	本項由"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各項學術活動\執行承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填寫而來，請至該處填寫		
	10.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	Y			
	11.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	Y			
	12.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Y(各院)		
		C2 合計			
C3 扣分項目	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違失行為者，依情節輕重		Y(研發處)		

C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 $C0=C1+C2-C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7)：若分項分數  $C = 70+30\times[1-e^{-0.0035\times(C0-70)}]$